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 告 蔡杰穎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犯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5號），
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杰穎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○
號9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杰穎原經限制住居在花蓮縣○○鄉○
里○街00號，但因為該處租約將於月底到期，房東要收回，
且被告也在高雄找到工作及住處，有相關照片可佐，請求准
予變更限制住居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○號9樓
等語。

二、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
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
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；此處
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
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
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
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
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
地院）114年度易字第391號裁定命提出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
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花蓮縣○○鄉○里○街00號，嗣被告於
民國114年12月9日出具保證金後經釋放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
花蓮地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

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，及同院114年12月15
日花院節刑樂114易391字第1149009025號限制住居函在卷可
稽。查聲請意旨主張其已於高雄找到工作，並居住在高雄市
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9樓等情，有相關照片在卷可憑，
且被告亦已陳明上開事由，表明確有變更原限制住居地之必
要性，是本院審酌對被告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其能
按時接受審判並防止逃亡，非為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，且被
告所擬變更之限制住居處所，對於日後被告應訊及收受相關
訴訟文書應不致產生窒礙，爰變更限制住居處所如主文所
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

法 官 謝昀璉

法 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